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李孟諺 呂秋香代 劉建忻 周志宏
邱國正 戴天鵬代 蘇建榮 顏春蘭代 潘文忠 林秀敏代
朱澤民 黃鴻文代 施能傑 范祥偉代 侯友宜 黃育民代
鄭文燦 李榮吉代 劉增應 林貽德代 張麗善 黃玉霜代
林姿妙 蔡玉婉代 林惠美 周 瑞 吳美鳳代
林銘賢 許慧瑩代 溫軍花 賴維哲
陳黃榮 賀少華 周玲臺
侯俊良 張旭政

列席者：符寶玲 邱顯比 林美花 劉 籐 黃肇熙

請 假：無

主 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于建中 陳金懋 呂美蘭
黃詩淳 秦秀琪 洪坤煙
魏尚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1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賴委員維哲：

非常感謝銓敘部對於國庫撥補提案的全力支持，也希望

將來能夠實現。據日前媒體報導勞動部長表示，除每年撥補 220 億元外，還會持續向中央爭取更高的預算補助，看到這個訊息，使我們覺得有一曙光出現，也希望考試院積極協助促成。

溫委員軍花：

(一)剛才賴委員提到銓敘部全力支持國庫撥補，我們也看到銓敘部表示會儘速函陳考試院由政府每年編列固定預算撥補提案，請問在時程上，銓敘部怎麼規劃？

(二)有關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的回復意見表示，無論每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 50 億元或 100 億元用罄的年度，只是從 130 年延到 131 年或 134 年，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假設每年撥補 50 億元是延至 131 年、100 億元則延至 134 年，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主計總處所表達的意思是該撥補方案延長的年度很短，沒有辦法有效改善基金財務問題，那麼我們所提出撥補 50 億元或 100 億元，這個金額是不是應該要提高，才能有效達到改善的意義？再者，答覆意見還提及，現行提撥費率尚未調整到 18% 的上限，各項財務操作工具還沒有用盡，請問是不是要等到調整到上限後，才肯由國庫撥補改善基金財務嗎？另外，請問所講的財務操作工具尚未用盡，是指哪些？請提出高見讓我們參考好嗎？

(三)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新進人員退撫制度仍然處於研議

規劃階段，事實上我們就是在為新進人員著想，因為從基金近幾年績效看來，就是很難突破的狀況，所以希望在新進人員退撫制度還沒有推行之前，提出定額撥補的建議。另外回復說明提到基金仍應積極落實制度面及績效面改革，這兩方面的改革，應該是由銓敘部回答？還是管理會回答？如果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都是這樣的意見，就算這個提案陳報考試院會請行政院審議，我想也是相當不樂觀，以上提出的意見，請相關單位回應。

侯委員俊良：

針對國庫撥補函復部分，倘無積極處理，後續恐怕仍是遙遙無期，所以本人想了解，接下來銓敘部有何積極作為，可以使撥補案順利進行並達成。另外，本人關心新進人員的退撫制度進展，按照期程最近應該要有公聽會之類的規劃，請教目前進度為何？因為新進人員制度一定會影響原本舊有人員，兩者間有關聯性，後續也會牽動整個基金如何分立，這部分是不是已有具體的方案？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 (一)銓敘部依照監理會歷次會議決議及軍公教代表委員意見，針對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議題，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會議中作成決議，請財主單位包含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參考與會軍公教

代表的意見詳加研議；另因本案涉及國家財政分配事項，後續仍需陳報考試院來確立政策方向，所以銓敘部先依會議決議函請財主機關表示意見後，將相關意見彙整詳如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之內容；並且一併納入軍公教代表委員意見，在 110 年 3 月 23 日將國庫撥補方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案內除針對財主機關意見擬議方案外，制度面部分亦敘明公務人員已配合國家政策進行退休所得調降，並將年金改革節省的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外也適度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對於退撫基金迫切的財務危機，已基於權利義務的對等，盡力來做調整。

(二)至於提昇退撫基金績效面的改革，目前已經著手從組織改造及投資運用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方案，包含在考試院考銓改進認領案第 6 分組中，從 109 年 10 月至今，針對相關議題陸續討論；針對基金撥補部分，基於政府對於退撫基金應負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及因應退撫法已明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的新退撫制度實施，對於現行退撫基金採取定額撥補政策，實有必要性，故於函報考試院時，擬議由政府每年編列 50 億元至 100 億元固定預算來撥補退撫基金方案，陳報考試院審議並函請行政院同意。

(三)有關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研議情況，考量新

制度的規劃與建立需相當審慎，所以銓敘部除從 107 年開始已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外，另針對不同制度進行財務估算及蒐集各方意見，包含先進國家制度等，並將於意見彙整完竣，邀集相關機關會商，聽取各方意見後，適時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形成政策之後，再據以研擬相關法案。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針對財務改善方面，退撫基金已持續積極作為，例如資產配置調整等，管理會也會全力配合辦理。

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

- (一)前次會議諸多委員針對軍公教免稅區塊有許多發言，尤其重點在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的施行日期部分，當次會議決議請銓敘部參酌各委員發言意見，惟經查本案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其關係文書仍載明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藉此向各位報告，因為本人有參加銓敘部所召開的公聽會，並於會中說明退休金課稅試算情形，究竟是何種狀況的公務人員，才需要在退休後繳稅？因為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時每月自提部分需先繳稅，退休時方可免稅；勞工部分，係在職時每個月自提部分是免稅，未來退休金則需繳稅，這是

在現行制度下與軍公教人員不同的地方。

(二)依照財政部公布的退職所得稅定額免稅額度之規定，如果採分期領取，一年所得的免稅額是 78 萬 1,000 元(平均每月 6 萬 5,000 元)，以此標準，除了高階勞工外，其他中低階勞工之退休金應該都不會達到退職所得需課稅的標準，因此勞工部分便形同在職免稅、退休後也免稅；而就公務人員部分，經本人試算結果，如果採領月退休金方式，以年資 35 年，且退休所得替代率以 118 年的 60%去試算，必須要達到 800 俸點，也就是 12 職等以上的人，才會超過財政部公告的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額度，也就是每月要領 6 萬 5,000 元以上的人才會被課到稅，換言之 790 俸點(11 職等)以下的人，幾乎是課不到稅的。既然絕大多數，甚至 90%以上的公務人員未來退休金都課不到稅，為什麼現職的公務人員需現在就繳稅，現在繳的稅是不是多繳的？既然已經發現是多繳了，為何還要等到 111 年以後才開始適用免稅規定，讓公務人員再白白多繳一年退撫基金自提額的稅，實在應該立刻就開始實施。

(三)當然不是說本會委員的意見就一定要全盤照收，但銓敘部對本會決議完全置之不理亦有不妥，事實上，我們的論點並不是沒有道理，現行銓敘部送到立

法院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仍然是 111 年生效，所以我不太能理解，非要堅持 111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因為本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要請你們抽出來修改是不可能的，這個案子就只能待審議時，我們盡力拜託立委，再去做一些著墨，以期能還給我們一點公平與正義。

溫委員軍花：

- (一)我還是要把議題拉回撥補提案一事，請主計總處說明，有關提撥費率尚未調整至 18% 上限及各項財務操作工具尚未用盡，與撥補的關係是什麼？
- (二)請財政部說明，回覆意見表示有關政府撥補應為最後手段，請問最後手段之前，指的是可以做什麼？若指的是基金仍然要落實制度面及績效面改革，剛才聽到管理會韋副主委說明，已經有在改進及改革，包括強化資產配置等，他們能做的應該都已經做了，績效就是這樣啊，請問這個時候還不要進行國庫撥補，什麼時候才撥補？在政府採取最後手段之前，還要管理會做什麼嗎？此外，財政部請銓敘部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資源審慎評估，並補充相關財源規劃配套機制，銓敘部有辦法處理嗎？為什麼籌措財源是由銓敘部負責？銓敘部對財政部所提意見，可以處理嗎？還是事

實上沒有辦法？今天大家都在場，是不是可以聽到相關部會的意見？

張委員旭政：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的日子可能越過越暗淡了，尤其看到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的回復，感覺就是軍公教人員替國家努力做事，賣命工作，卻彷彿是棄兒一樣。事實上在軍公教的待遇調薪方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能傑日前對媒體表達，將參考國家的經濟成長率、稅收、財政負擔及物價指數來做決定，惟查 20 年來經濟成長大約接近 9 成，國家稅收成長也近 9 成，物價指數上漲約 3 成，但軍公教調薪幅度僅 12.55%；如果按照 10 年來看，軍公教調薪的幅度也遠不如施人事長所說的那些數據，更不要說按照基本工資與民間平均薪資。20 年來基本工資上漲 55%，民間平均薪資上漲約 30%，可是軍公教調薪只有 12.5%，在待遇上越來越不如民間，原本以為退休年金會比較豐厚一點，結果年改又大砍一刀，這樣就算了，可不可以至少確保將來的給付，能夠不要一減再減？或者說政府能給一個保證，現在這樣的基金制度能夠永續維持下去，而不會再砍軍公教的退休金。

(二)主計總處回復意見提到提撥費率要調高到 18%，事實上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結果，大家也看到了，如果不

列計過去基金的潛藏負債，新進人員最適提撥費率約 15%，現職人員約 16%，我猜這個差額，可能是因為與現在年改的給付及過渡期有關，所以理論上如果不計入潛藏負債，不管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最適提撥費率應該是一樣的才對，不管提撥費率是 15% 或 16%，要提高到 18%，那就是超額提撥，也就是多提的部分，其實是承擔過去的負債，在薪水都不太調漲情況下，結果提撥又過度，對現職的軍公教人員來說，真是情何以堪。

(三)財政部的意見表示，國家為因應疫情辦理防疫紓困措施，及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都是一定要做的，至於軍公教的退休金及待遇調整會造成財政負擔，簡單說就是軍公教調薪及退休年金，這些都是危害國家財政惡化的重要原因；國家稅收及經濟每年都成長，可是這些成長不是軍公教的功勞，真不清楚到底現在這個政府把軍公教當什麼？我真的覺得財政部這樣的說法，只會讓現職軍公教人員感到心寒。

(四)國家不是沒有錢，經濟及稅收也每年成長，但是說這樣的撥補會造成財政支出惡化，代表軍公教待遇調整及退休年金，那些不應該是政府的事情？或者是說政府把所有建設及採購都優先排入預算，至於軍公教待遇及退休年金就排在最後，也就是說優先的錢都已經花完

了，如果還要支付軍公教待遇及退休年金，就會造成國家財政支出的惡化，這就是政府對公教人員的態度。銓敘部及考試院是公務人員的大家長，但是教育人員很不幸就是都要跟著公務人員，所以我想請副院長多替在職軍公教人員向執政黨說明。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 (一)本案誠如銓敘部所說明，已綜整財主單位意見，研擬由政府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並陳報考試院會請行政院審議，依此模式，應已進入高層峰的政策決定，未來財政部將配合政策方向及審議進度辦理相關事項。
- (二)有關財政部回復意見中提及編列預算撥補基金，使得財政問題惡化，這部分可能需要看一下文句，因為目前整個中央政府的人事支出及還本付息支出等法定義務支出，約占整體歲出比重 7 成之多，所以僅是表達假設又新增一些人事費用，將使比重增加，在此情況下，經濟建設等重大支出就會被排擠，歲出的僵固性會讓政府財政惡化，主要是論述這樣的狀況，並非指提高公務人員的福利會讓財政惡化，我們的意思不是如此，而是說明財政僵固性的特質，在此向各位委員釐清並請諒察。

朱委員澤民(黃鴻文代理)：

有關國庫撥補案，主計總處尊重行政院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惠美：

有關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50 億元至 1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的會議決定，主要是因為主計總處一直沒有依照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之規定依法進行撥補，而採缺乏學理依據，逾越母法規定內涵之解釋，用他們自己的詮釋來拒絕相當的撥補，所以才退而求其次，提出 50 億元到 100 億元的撥補。既然如此，我希望考試院行文行政院時，加以附帶說明，假設每年撥補 50 億元到 100 億元的建議，行政院還是堅持不做，考試院則應該堅持請行政院尊重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的規定，依法進行撥補。

溫委員軍花：

剛才財政部與主計總處都說尊重行政院，我想請問行政院的與會代表，將來這個提案送達時，會不會參考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所擬意見？

李委員孟諺(呂秋香代理)：

俟考試院將本案函報本院後，本院將就政府整體財務狀況，與考試院、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意見暨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等通盤考量後，作政策決定。

溫委員軍花：

我們都聽到行政院代表說了，未來除了參考財主單位意見外，也會參考銓敘部與監理會委員的意見，我希望此回應要列入紀錄。另外財主單位的意見，其實歸納到最後都是要提高基金績效，甚至提到請銓敘部就如何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另案研議，我不知道銓敘部要怎麼另案研議？還是直接告訴我們，管理會操作基金的績效需要多少，才能討論撥補問題，因為我們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銓敘部有辦法擬出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嗎？是不是還是回到管理會研議？管理會表示已調整資產配置，可是事實上績效僅約 3% 左右，比臺銀的兩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才超越 1% 多而已，這樣子的績效還不能談撥補，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談撥補？相關部會把績效責任都推給銓敘部，我的感覺是這樣。

決定：洽悉；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溫委員軍花：

- (一)退撫基金收益率 109 年僅高於勞退新制，甚至比私校穩健型還低，110 年 1 月份也僅高於勞退新制，在政府基金排名第 5，這也對應到之前報告事項所提撥補的議題，若這種情形不要撥補，什麼情形下才要撥補？
- (二)110 年 1 月已實現年收益率為 13.58%，臺銀兩年期存款

利率為 0.76%，若 1 月份不列入計算，請管理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提供截至 109 年底已實現年收益率及臺銀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數字會如何變動。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基金歷年運用截至 109 年底，臺銀兩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62%，基金之已實現平均年收益率為 3.14%，列計未實現損益後之平均年收益率為 3.78%。

溫委員軍花：

3.14%減 1.62%可看出截至 109 年底績效差強人意，未來致力於提升績效之同時，不知道還有何項財務操作工具沒有用盡？希望可以回應前面軍公教委員的建議，不要只讓管理會承擔基金績效的責任，可以多管齊下。

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

從議程資料可看出退撫基金之績效真的不怎麼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每個基金的配置及操作各有不同，若以標竿作為學習，公保基金作業方式值得作為參考，之前提過希望退撫基金可以參酌私校退撫之操作模式，但一直未見退撫基金有任何修正，而同樣在政府基金中，退撫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落在後段班，期許退撫基金在操作上更加把勁。

賴委員維哲：

退撫基金固定收益配置比重雖較其他政府基金低，然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臺幣銀行存款配置金額仍達 454 億元，建議持

續降低臺幣銀行存款金額，並增加其他資本利得項目配置。

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四、本會 110 年 1 至 2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管理會 110 年 1、2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有關臺幣銀行存款未達臺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管理會說明未來改善方向將積極向往來銀行爭取較優惠之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不過本人認為應與退撫基金之臺幣銀行存款之配置有關，臺幣銀行存款之允許變動區間介於 4.8%至 10%之間，截至 110 年 1 月份臺幣銀行存款配置比率為 7.06%，方才有委員提到配置比重過高之問題，本人亦認同臺幣銀行存款是否需配置高達 7.06%，故請問 1 月份有此現象，2、3 月份是否有進行調整？因臺幣銀行存款若配置過高對本基金而言係屬於負向因子，應該適度調降負向因子造成之影響度，而非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存款利息。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誠如顏副署長所言，目前定期存款利率仍是偏低，因此過

往對於定期存款及短票皆採積極去化與運用之作法，並於投資當下考量資本市場之風險性，若有適合之投資機會則積極進行佈局；另臺幣固定收益利率之反彈不像國外債券快，且利率反彈程度不明顯，未來仍會積極運用閒置資金。

決定：准予備查；顏副署長所提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修正案，報請鑒察。

林委員惠美：

原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明訂「交易人員」應負責辦理除息、除權、有價認股、股東會等業務，而本次修正將「交易人員」文字刪除，請說明原因、並請說明前述業務將改由何人負責？以及規範在何處？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過往並未明定交易人員及投資人員，國內股票研究團隊同仁負責所有業務執行；而本次修正將「交易人員」限縮只做股票下單作業，其他相關業務執行則由「投資人員」負責。

決定：准予備查。

八、管理會 109 年度辦理劉○瑋、林○詒、訇○○易及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溢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催收，分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一案，報請公鑒。

周委員玲臺：

發生溢領的原因為何？有無就發生溢領的原因進行檢討或

改進？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定期給與目前係按月撥付，由於每月撥付的金額及人數相當龐大，無法避免會產生溢領案件，詳如議程所述，發生溢領的原因如主管機關變更審定結果，或因作業時差等都會產生溢撥的退休金須追繳情形。目前每年約有 1 至 2 千筆溢領案件須辦理追繳，經追繳屆期未繳回則移送強制執行，若無財產可供執行，才會轉列備抵呆帳並提報監理會。

周委員玲臺：

列呆帳的金額是多少？約有多少百分比？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每個月撥付約 36.5 萬筆，每年辦理追繳約 1 千多筆，未繳回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約 40 至 50 筆，前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每季皆會在風險控管小組進行列管，若無財產可供執行，於行政執行署發給執行憑證後才會提列備抵呆帳，109 年度案件即為議程資料所列示 8 筆之比例數字。

周委員玲臺：

所以產生溢領案件是事實造成，沒有權責問題？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確實是事實造成及時間落差所致。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

溫委員軍花：

過去曾決議管理會需提出一項改善績效的相關議題，於本會委員會議上做比較詳細的專案討論，但近幾次委員會議都沒有列入此議程，沒有要繼續執行嗎？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原則上就監理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管理會都會逐案進行報告，目前尚無新議題，但就過去議題如固定收益投資檢討等，管理會均有持續辦理。

決議：日後視情況辦理。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主 席 周 弘 憲